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沂瑾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30418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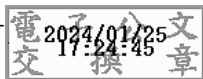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4879490_11304182700_1_4879490_11304182700_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教育部所屬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
人員之薪點折合率，由每點新臺幣(以下同)135元調整
為140.3元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05880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
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文沁

電 話：04-37061340

電子郵件：e-3164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058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本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點折合率，由每點新臺幣(以下同)135元調整為140.3元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1100000011號函及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依行政院上揭111年1月28日函文，本部核定調增旨揭人員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35元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因應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再調增，行政院以前揭113年1月4日函說明三略以，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9.7元以上者，113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.3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。爰此，旨揭人員薪點折合率，由現行每點135元調整為140.3元，請貴府(局)、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



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2024/01/24
13:57:47

裝

訂

線